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提供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Perfect Honour與永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永華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2%。

一般資料

由於融眾BVI現時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擁有39.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有關收購出售股份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永華為融眾BVI之主要股東，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融眾BVI，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金額： 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借款期： 由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 還款日期前60日之日；或(ii)貸款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取消或終止之日。

- 預付款項：融眾BVI可自願性地於首次提取貸款之日起每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根據貸款協議預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貸款(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預付)，而預付之任何款項可根據貸款協議再次借入。
- 還款日期：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根據貸款協議隨時要求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須於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除非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押後還款日期。
- 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須由第一次提取貸款之日起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
- 用途：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先決條件：授予貸款須待(如需要) Perfect Honour取得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給予有關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之批准，以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Perfect Honour與融眾BVI公平磋商釐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買方：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永華，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之擔保人：謝先生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佔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代價

代價為13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永華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代價乃由Perfect Honour與永華參考融眾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有需要) 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Perfect Honour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Perfect Honour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Perfect Honour及永華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iv) Perfect Honour及永華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Perfect Honour與永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Perfect Honour或永華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事項均不影響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權利)。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Perfect Honour與永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35,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及供股等)作出調整。

換股價(可予調整)乃由Perfect Honour與永華參考股份現時之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毋須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滿三年之日。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但在未得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須以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贖回及換股權：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選擇以下列方式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以下列方式按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期間	將予贖回或轉換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港元)
由可換股票據滿一年之日起至 緊接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前之營業日	54,000,000
由可換股票據滿兩年之日起至 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81,000,000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上文所述本公司贖回之權利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之權利乃累積計算。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以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原因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本公司並無亦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如已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Perfect Honour與永華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為：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9.1%；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71港元溢價約0.8%；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74港元溢價約336.5%。

如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8港元(可予調整)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5%，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2%。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任何轉變)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全面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	19.28	497,232,000	18.39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38,888,343	13.14	338,888,343	12.53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93,798,449	7.51	193,798,449	7.17
永華	—	—	125,000,000	4.62
董事	171,001,300	6.63	171,001,300	6.32
公眾人士	1,378,042,751	53.44	1,378,042,751	50.97
合計	<u>2,578,962,843</u>	<u>100.00</u>	<u>2,703,962,843</u>	<u>100.00</u>

附註：

1.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2.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紀先生」）及黃先生擁有89%及11%權益。
3.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紀先生及黃先生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擔保、典當行及信用卡業務，現時聘用約600名員工。

融眾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緊隨完成後，融眾BVI將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71%、19.01%、5%及4.99%股權。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由兩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下表載列融眾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36.2	31.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36.5	3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69,600,000港元。

訂立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正如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董事相信投資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行動。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網絡，本集團將透過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前景光明。

由於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授出貸款將助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取得過渡性貸款之金融市場，以及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並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

鑒於中國經濟以及中國人口數目及購買力有穩定增長，以及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的增長前景，董事認為融眾集團之業務有良好增長潛力，本集團增持融眾集團之股權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向融眾集團墊付之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及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包括接獲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後將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融眾BVI現時由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擁有39.01%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有關收購出售股份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永華為融眾BVI之主要股東，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出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貸款協議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及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懸掛上述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發出上述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135,000,000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之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1.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永華發行本金額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支付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 (作為貸款人) 與融眾BVI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貸款」	指	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向融眾BVI提供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還款日期」	指	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除非Perfect Honour全權決定押後還款日期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緊隨完成後為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 (作為買方)、永華 (作為賣方) 與謝先生 (作為永華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股份」	指	5,200,000股融眾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